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冯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予以适当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予以适当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编制《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6日。本次存续期延长后,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费等可以由被持股对象的自愿承担。当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

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根、陈东、朱禹五、项奕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予以适当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予以适当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予以适当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授权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8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和保证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7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26,84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06.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1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0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2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09,340.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131.5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77.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9,053.6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0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10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1252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0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2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09,340.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131.5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77.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9,053.6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0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10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开列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行金盈余额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19.11.18	2019.11.18	4.01%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企业金”-统一类2号”理财产品	2,000.00	2019.12.1	2019.12.1	2.6%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企业金”-统一类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1	2019.12.12	2.6%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24	2021.2.24	1.38%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利”理财产品2020年第42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聚财宝”理财产品	7,499.99	2020.12.30	2021.3.0	3.40%	理财、赎回本金及收益	-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0320320048837786	663,300,000.00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6306	-	已注销
绍兴市嘉善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299010140002885	-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7064284141002	-	已注销
合计			663,300,000.00	-

注:截至2023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95.3%。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结转至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779028822119560	1,100,283,018.87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28730068888	-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299010140002885	-	已注销
绍兴市嘉善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77906188510728	-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123009446	-	已注销
合计			1,100,283,018.87	-

注: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7,183,223.24元,已转入A股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五个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	------------	------	--------